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19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陳俊佑

　　徐聖弦

被　　告　陳國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87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系爭責任保險契約），而被告於112年6月25日10時59分許，酒後駕駛肇事車輛，在行經屏東縣○○鄉○○路00號號前，不慎撞擊訴外人楊家豪，致楊家豪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27條之規定賠付其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0,873元。因被告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份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車」之規定，原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代位行使楊家豪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8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亦有明文。再按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又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賠付對象理算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3頁），並有屏東縣○○○里○○○000○0○000○里○○○○00000000000號函所附相關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6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開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據此，被告

既然是酒後駕駛肇事車輛，並因此造成楊家豪受有系爭傷害傷害，且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醫療費用60,873元，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其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楊家豪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有據。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8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2月17日送達，見本院卷第68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彩霞